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建〔2019〕156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投资预算的通知

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建〔2019〕230号和市发改委安发改农经〔2019〕817号文件，现对安财建〔2019〕39号文件预算指标进行调整，追加你县（区）支出预算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。

请相关县区按规定进行财务调整。调增的项目，请按规定用途抓紧安排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接受财政部驻陕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。



附件：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调增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农业科。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印发



附件:

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调增表

单位: 万元

| 县 区 |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安发改农经〔2019〕817号 |
| | 2130335农村人畜饮水 |
| 合 计 | 7040 |
| 汉滨区 | 4778 |
| 镇坪县 | 102 |
| 白河县 | 1995 |
| 旬阳县 | 165 |

备注: 紫阳县2438万元、岚皋县612万元由省厅直拨。

